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主动应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认真研究部署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任务，积极探索企业转型升级新途径，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同时，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受传统产品市场需求回落、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效益进入调整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8 亿元，利润总额-0.58 亿元，每股收益 -0.0932 元。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年报及摘要》等十七项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烟台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于2015年4月15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报及摘要》等十二项议案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2015 年，董事会完成了年度报告、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定期报告披露，并完成了募集资金、股东持股变动、利润分配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披露定期报告 6 项，临时报告 42 项，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分 6 批次接待各类投资者 7 人次进行实地调研，通过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各类咨询二百余条。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网上平台举行了“2015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研发进展、行业发展等情况进行了在线互动，传递了公司价值，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情况

董事会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扎实开展建章建制工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化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文件要求，董事会制定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并修订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了公司资金运作效率，防范了投资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为帮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守法自律意识，董事会组织董事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举行的“2015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及“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董事、监事培训班”，并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了深交所举行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学习，公司董事了解了最新的规范治理法规，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及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规划

预期“十三五”期间宏观经济将持续下行，公司仍将面临电力基建规模压降、传统业务市场萎缩、市场竞争加剧等复杂形势。另一方面受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等有利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的节能环保业务仍将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以安全发展、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实施管理、效益“双提升”为工作重要抓手，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

（一）做好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在管理创新方面，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和完善体制机制，做好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质量效益导向，激发组织活力，提升运营效率。在科技创新方面，持续做好节油点火业务，推动超低氮示范项目的实施；深化热泵技术研究，加强余热利用业务开拓；优化低压省煤器设计，提高盈利能力；大力推广锅炉综合改造业务，通过优势整合，打造燃煤电厂全厂综合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品牌。在市场营销方面，加强宣传和推广工作，重点做好新技术宣传推广，深度挖掘市场；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海外业务利润贡献；全力抓好回款清欠工作。

（二）顺应资本市场监管转型思路，不断强化公司自律和规范运作。董事会将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发展。首先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认真开展整章建制工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其次要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健全相关制度体系，认真做好披露内容的审核，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监督，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扎实做好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从行业发展大处着眼，谋划好公司发展布局；从小处着手，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层建设，督导各项决议的落实。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方便投资者的多渠道沟通平台，增进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制度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